

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入学
资格通知书（存根）

学生姓名：_____

录取专业：_____

考生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生源地：_____

入伍通知书编号：_____

入伍时间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签发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

录取通知书编号：_____ 编号：_____

_____同学：

依据教育部、总参谋部 2013 年 7 月颁布的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》(教学〔2013〕8号)规定，该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我校同意为该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出现役后两年。

考生号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

录取专业：_____，学 制：(2 3 4) 年，

学历层次：(专科 本科 专升本)。

安康学院教务处 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1. 退役后，持本通知书、入学录取通知书
和个人身份证明等证件来校报到。

2. 如退出现役后两年内未及时到校报到注册，
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